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倡保安部隊設輔警制度

保安部隊除了須負責維持治安穩定和良好的社會秩序外，同時要防範及打擊各種不法行為，開展宣傳及教育工作等工作，管轄範圍廣泛；然而事務繁重的保安部隊多年來面請人難和培訓需時等問題。本人建議本澳在積極推動「科技強警」、「智慧警務」的同時，可考慮引入輔警制度，讓有志人士經培訓及考試後，以公務人員形式在業餘時間參與沒有執法權，只賦予輔助執法的警務工作，成為正規警隊的後備支援隊伍，從而緩解警力短缺壓力，提升社會效益，並讓人力運用更彈性，以不同方式為社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

澳門作為人口密度高且高度開放的旅遊城市，須配備相應警力穩定社會秩序，尤其是通關復常後，旅客量持續增長且社會各界舉辦多項大型活動。每逢節假日、大型活動，治安警除加派人員巡邏之外，亦會由旅遊警察前往旅遊區阻遏犯罪、人群指揮、應對突發事件以及收集旅遊區警務訊息等；同時，交通高峰時段則會調配文職人員到前線指揮交通。然而參考內地、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經驗，經甄選評核的輔警有能力處理上述一般警務工作，本人亦認為組建一支警力後備隊伍，可釋放更多正規警力，減輕前線人員工作壓力及得以橫向流動發展，亦可讓有意投身警隊的青年提早熟習警隊一般工作內容及運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此前保安司曾回覆本人指並非反對設立輔警，只是受到制度所限，並涉及財政預算、法律、管理、培訓以及市民意願等系列問題，依目前的條件沒法設立。本人認為，目前這些障礙並非難以解決，請問當局能否啟動研究，有序創造條件設立輔警？

二、2023年第一季度本澳整體犯罪同比上升17.2%，當中侵犯財產罪、妨礙社會生活罪、妨礙本地罪的罪案上升的幅度更加超過三成三。根據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-2028年）》有關本澳警力規劃內容，提到2023年消防人員和治安警察人員擬分別佔常住人口比例2.3%、8.9%，然而近年保安當局以「無增長改善論」作為人員編制管理的目標，面對本澳經濟社會變化、面積增加、口岸壓力等對人力資源需要的不斷增加，請問近年保安部隊警員新入職及退休的趨勢如何？是否按實際情況有所調整警力規劃？

三、特區政府面對澳門公務員數量採取「封頂」態度，但保安部隊面對事務繁重、工作壓力增加，並需持續改善社會治安，請問目前是否有舉措來有效釋放警力及減輕警員工作量？